

# 尼加拉瓜不符措施承诺表

## 解释性说明

1. 尼加拉瓜附件三的附表列明:

(a) 限定或澄清 (b) 项 (i) - (v) 款规定的尼加拉瓜义务相关承诺的注释;

(b) 在 A 节中, 根据第九章第九条 (不符措施), 尼加拉瓜现行措施不符合以下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 (i) 第九章第二条 (国民待遇);
- (ii) 第九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
- (iii) 第九章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九章第五条 (跨境贸易); 或
- (v) 第九章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c) 在 B 节中, 根据第九章第九条 (不符措施), 尼加拉瓜可以维持现有的或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不符合第九章第二条 (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九章第四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九章第五条 (跨境贸易) 或第九章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规定义务的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2. A 节的每一项列明下列要素:

- (a) **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 (b) **分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具体部门;
  - (c) **所涉义务**明确了第 1 段 (b) 项中提到的义务, 根据第九章第九条 (不符措施), 这些义务不适用于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表明维持所列措施的政府层级;
  - (e) **措施**列出了该条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措施**部分所列的一项措施:

- (i) 指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被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

施，以及

(ii) 包括以该措施为依据，且与该措施相一致的任何下级措施；

(f) **描述**提供对措施的一般的非约束性说明。

3. B 节的每一项列明下列要素：

(a) **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b) **分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具体部门；

(c) **所涉义务**明确了第 1 段 (c) 项提到的条款。根据第九章第九条，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所列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d) **描述**列明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

4. 在解释 A 节中的不符措施时，应考虑不符措施中的所有要素。不符措施应按照金融服务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以下述为限：

(a) **措施**要素由**描述**要素中的自由化承诺（如有）或金融服务章附件中的具体承诺所限定，则该措施要素应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和

(b) **措施**要素并未由上述承诺所限定，则该**措施**要素应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除非该**措施**要素与作为整体考虑的其他要素之间的差异是实质和重要的，以至于无法合理地决定**措施**要素应处于优先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在差异范围内应以其他要素为准。

5. 对于 B 节中的条目，根据第九章第九条第 2 款（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列出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6. 如果尼加拉瓜在承诺表的有关条目中保留一项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是公民作为在其境内提供服务的条件的不符措施，则在该同一条目下需列出根据第九章和第十一章**所涉义务**，包括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或第九章第五条（跨境贸易），

以及第十一章第二条（国民待遇）、十一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和第十一章第八条（业绩要求），以该措施为限。

#### 注释

1. 本协议项下分部门的承诺执行须遵守这些注释和以下 A 节和 B 节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澄清尼加拉瓜对第九章第四条的承诺，根据尼加拉瓜法律组织并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在法人形式上受到非歧视的限制。
3. 尼加拉瓜在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和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下的承诺受到以下限制：为了在尼加拉瓜设立金融机构或获得金融机构的控股权，外国投资者必须拥有或控制一家在其本国同类金融服务分部门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4. 尼加拉瓜按以下方式限制其在第九章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不符措施）下对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第九章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仅适用于第九章第四条第（一）款第 1 项相关的不符措施，而不适用于第十一章第四条第（一）款第 2 项相关的不符措施<sup>13</sup>。

---

<sup>13</sup>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注释第 4 款中所述的第九章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的限制。

## A 节

<b>1. 部门:</b>	金融服务
<b>分部门:</b>	银行
<b>义务:</b>	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二条）
<b>政府层级:</b>	中央
<b>措施:</b>	<p>第 561 号法，《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集团一般法》，以下简称“LGB”，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于第 232 号官方公报。修订整合后的文本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CD-SIBOIF-473-1-ABR11-2007 号决议，银行、金融公司、外国银行分行和代表处设定的要求标准，以下简称“成立规则”，2007 年 6 月 6 日发布于第 106 号官方公报。</p> <p>第 551 号法律，《存款担保制度法》，以下简称“FOGADE”，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于第 168 号官方公报；修订整合后的文本，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587 号法律，《资本市场法》，发布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22 号官方公报。修订整合后的文本及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899 号法律，《投资公司法》，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第 76 号官方公报。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p>

	<p>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年8月27日发布第164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980号法律，2018年10月17日发布第200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977号法律，《反洗钱、财政援助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法》，2018年7月20日发布第138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载于第974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年8月27日发布第164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980号法律，2018年10月17日发布第200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b>描述：</b></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2、3、4和9条，银行活动只能由在尼加拉瓜成立并注册为公司的法人实体或监管机构为此目的授权在国外合法成立的银行在尼加拉瓜的分支机构开展。</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17条和“成立规则”（Norma de Constitución）第11条a)节，外国银行向其设在尼加拉瓜的分支机构划拨的资本应符合尼加拉瓜机构的最低要求，并且应有效缴付和进入尼方领土。</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18条，外国银行不得在未公布或宣传其尼加拉瓜分支机构的指定资本和准备金的情况下公布或宣传其母公司的资本和准备金数额。</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32条，在尼加拉瓜设立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法律代表将由居住在该国的经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和经理负责。</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13条，外国银行在尼加拉瓜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法定地址须在尼加拉瓜。</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13条，在尼加拉瓜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外注册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外交渠道处理其在尼加拉瓜的业务。</p> <p>根据第561号法律（LGB）第26条，外国银行在该国设立的分支机构的资本（如有），只有事先经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并且在完成其业务清算后，才可转移到国外。</p>

根据《存款担保制度法》第 77 条，如果在尼加拉瓜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银行根据其本国法律被清算，那么上述分支机构也将被清算。

根据“成立规则”第 8 条，只有在两国监管机构之间可以交换机构信息且其母行在授予其许可证的国家拥有五年以上经营和金融银行中介业务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设立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如果是合并设立的外资银行，则按照其中经营期最长银行的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第 561 号法律（LGB）第 14 条，外国银行代表处可以以贷款和投资的形式在尼加拉瓜存放资金，并充当其客户的信息中心，但禁止接受尼加拉瓜公众的存款。

根据第 977 号法律第 11 条，属于该法规定的受监管实体并计划或正在尼加拉瓜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尼加拉瓜境内保持实体存在。

<b>2. 部门:</b>	金融服务
<b>分部门:</b>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 金融公司、信用卡发行公司、保税仓库、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清算结算公司、电子货币经营单位、特殊制度金融企业(不包括保险)。
<b>义务:</b>	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二条)
<b>政府层级:</b>	中央
<b>措施:</b>	<p>第 561 号法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集团一般法》,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于第 232 号官方公报。修订整合后的文本及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515 号法律,《信用卡使用促进和监管法》。修订整合后的文本及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CD-SIBOIF-629-4-MAY26-2010 号决议,《信用卡操作条例》及其修正案,2010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分别发布于第 150 和 151 号官方公报。</p> <p>第 587 号《资本市场法》,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于第 222 号官方公报。《MDC 法》,修订整合后的文本及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734 号法律,《一般保证金保管法》,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分别发布于第 201 号和第 202 号官方</p>

	<p>公报。《仓库法》，修订整合后的文本及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第 977 号法律，《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反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法》，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于第 138 号官方公报。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b>描述：</b></p>	<p>有意愿从事金融公司（LGB 法第 4 条）、一般保税仓库（第 734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13 条，Ley de Almacenes）、证券交易（MDC 法第 36 条）、证券交易所（MDC 法第 63 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MDC 法第 74 条）、证券化基金管理公司（MDC 法第 122 条）、中央证券存管机构（MDC 法第 139 条）、清算结算公司（MDC 法第 154 条）及第 977 号 MDC 法管辖的金融公司，特殊制度金融企业（第 561 条 LGB 法第四章第五条）、私人信贷机构（第 561 号 LGB 法第 115 条）、评估专家（第 316 号 SIBOIF 法第 10 条）、风险评级机构（第 587 号 MDC 法第 170 条），必须获得相应监管机构的授权，并以公司形式在境内注册成立，或通过在国外合法注册的实体的分支机构。</p> <p>在国外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分配给尼加拉瓜分支机构的资本必须在尼加拉瓜有效支付和内部化。</p> <p>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言，适用于银行分部门的相应规定。</p>

<b>3. 部门:</b>	金融服务
<b>分部门:</b>	保险
<b>义务:</b>	跨境贸易（第九章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九章第八条）
<b>政府层级:</b>	中央
<b>现行措施:</b>	<p>第 733 号法、《保险、再保险和债券一般法》，2010 年 8 月 25、26 和 27 日分别发布于第 162、163 和 164 号官方公报（保险法），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p>CD-SIBOIF-665-1-FEB7-2011 号决议，关于保险、再保险以及担保人公司及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则，2011 年 5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1 日分别发布于第 99 号和第 100 号官方公报。</p> <p>CD-SIBOIF-719-2-MAR14-2012 号决议，保险机构内的授权和运营监管，2012 年 5 月 1 日发布于第 79 号官方公报。</p> <p>第 977 号法，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于第 138 号官方公报。其修正案，载于第 974 号法律《尼加拉瓜银行和金融事务法律摘要》，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于第 164 号官方公报；其修订法律第 980 号法律，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第 200 号官方公报，及其修正案。</p>
<b>描述:</b>	<p>根据保险法第九条，保险和再保险活动只能由在该国设立并注册的公司并经各自监管机构授权的法律实体进行。</p> <p>根据保险法第二十条，在国外合法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再保险、担保和对账）也可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在</p>

尼加拉瓜开展业务。

根据保险法第二十四条, 在国外注册成立的保险公司在尼加拉瓜设立分支机构, 被视为在尼加拉瓜注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保险法第二十四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尼加拉瓜开展业务需通过尼加拉瓜人完成, 其法定代表人、律师或代理人被视为该公司在尼加拉瓜的代表。

根据保险法第二十四条, 在尼加拉瓜设立分支机构的境外注册保险公司在任何与其在尼加拉瓜业务有关的情况下均不得使用外交渠道。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 居住在尼加拉瓜的自然人或法人禁止从未获得在尼加拉瓜经营授权的公司购买保险, 但进出口运输或可能在尼加拉瓜境外发生意外的保险除外。如果可以向金融监管局证明: 尼加拉瓜有授权公司提供的保险均无法覆盖该风险, 也可作为例外。

在尼加拉瓜从事保险经纪活动或成为保险代理人的外国人必须是该国居民, 拥有工作许可证并获准从事该活动。

根据第 977 号法律第 11 条, 属于该法规定的受监管实体并计划或正在尼加拉瓜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 必须在尼加拉瓜境内保持实体存在。

## B 节

<b>1. 部门:</b>	金融服务
<b>分部门:</b>	除银行和保险以外的所有分部门
<b>义务:</b>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九章第四条） 跨境贸易（第九章第五条）
<b>政府层级:</b>	中央
<b>现行措施:</b>	
<b>描述:</b>	尼加拉瓜保留对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金融机构在尼加拉瓜注册采取或维持必要措施的权利，但寻求在尼加拉瓜境内作为银行或保险公司经营的金融机构除外。

<b>2. 部门:</b>	金融服务
<b>子部门:</b>	除银行和保险以外的所有分部门
<b>义务:</b>	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二条） 跨境贸易（第九章第五条）
<b>政府层级:</b>	中央
<b>现行措施:</b>	
<b>描述:</b>	<p>尼加拉瓜保留向提供金融服务并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国家全资或控股的金融机构或公共实体提供福利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生产融资、低收入家庭住房信贷和中小企业信贷。</p> <p>此类福利措施不得损害商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业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国家担保、免税、对司法通常形式要求的例外，以及对开始施行的法律要求的例外。</p>